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(會)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
此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 陳 杰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劉 文 鎮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楊 裕 安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田佩茹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一、部分高風險客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重新評估。	重新檢視高風險客戶，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評估作業。	預計於109年10月底前完成。
二、部份客戶尚有未完成基本資料審查及建檔之情形。	重新檢視未完成名單，以臨櫃交易、電話訪查、實地訪查或寄函通知方式，查證辨識確認後並建檔，落實客戶風險審查作業，如資料無法取得時，應於電腦註記並設簿登記列入追蹤。	預計於109年10月底前完成。